

外国语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审议稿）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南昌航空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办法(2023 修订)》(校研字〔2023〕123 号)，结合我院学位点和应届本科毕业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学院在推免招生过程中对申请学生的思想品德进行严格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三条 将学生本科阶段前 3 年学业考核计分（A1）为推免工作的基础遴选指标。综合评价成绩（A2，满分 100 分）。将个人自我评价、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院推免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以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确保公平、公正、公开。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可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

第五条 整个推免过程在时间上分为推荐和接收两个互不交叉的工作阶段。推荐工作统一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前结束，推荐工作结束后启动接收录取工作，接收录取工作统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前结束。

第六条 本细则仅针对外国语学院英语、德语和法语班级学生。原国际教育学院 2022 级以及 2023 级英语（中外合作）班的学生推免规则由国教学院制定，外语学院负责执行。鉴于从 2024 年开始，英语（中外合作）班已完全转入外国语学院，从该届学生开始，外国语学院将在院内统一推免细则。

二、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开展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七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以下成员组成：学院院长，分管研究生工作、本科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硕士点负责人、教师代表、秘书，由学院纪检委员监督本项工作。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王汉定 胡妮

副组长：冯克红

纪检监督：彭志红

成员：袁玲 涂汉仑 涂杰群 史敏岳 程莹 刘琳 黄义琴

秘书：陈晏蓓

三、 名额分配

第八条 推免生名额以学校当年下达给学院的实际名额为准。学院根据学校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按照以下原则对名额进行分配：

综合考虑各专业学生规模、培养质量（如各专业上届考研录取率、参加三大赛事获奖情况、上届推免生录取情况等）、专业建设情况（如国家一流专业等）。

研究生院今年分配给我院的推免生名额为 8 人，经学院研究决定，推荐名额分配如下：英语专业 5 人、法语专业 1 人、德语专业 1 人，英语（中外合作）专业 1 人。

第九条 学院不得对所分配的推免名额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也不得区分校内推荐和校外推荐。

四、 推荐工作

第十条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 9 月 1 日，学院遴选的推免生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学院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和独立学院学生）。

(二)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 品行表现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及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 身体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毕业时能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遴选的推免生需同时符合以下各项**学业条件**：

(一) 按照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无不及格科目（补考或重修已合格的视为及格）。

(二) 前3学年的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具体课程依据教务处规定的课程名单）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含80分）。

(三) 前3学年**学业考核计分**在本专业排名前30%以内。（获得附件1中所列三大赛事国家级最高奖项（排序前三）和获得附件1中所列三大赛事其他国家级奖项（排序第一）的学生，学业考核计分可放宽至本专业排名前列前70%以内。

$$\text{学业考核计分} = \frac{\sum(\text{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text{所计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指按照培养计划前3学年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不含任选课）成绩，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一律只记60分。只有考核等级，没有分数的课程，不纳入计算范围，但必须达到及格（或相近表述）及以上等级。

(四) 通过全国高校英语/德语/法语专业四级或以上考试。

第十二条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 A3。

截至推免工作当年的9月1日，对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给予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加分认定表见附件1）。特殊学术专长实行代表作评价，即学生**只能提交1个竞赛获奖**进行评

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已申请 A3 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

第十三条 综合考核计分计算方法

(一) 前 3 学年学业考核计分 A1。

(二) 综合评价成绩 A2 (满分 100 分)。

《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项目权重分如下：

综合评价项目	项目权重及说明 (满分 100 分)
自我评价	50 分，占比 50%
参军入伍服兵役 (满分 10 分，占比 10%)	分三个档次赋分，退役复学 8 分、获得优秀义务兵 9 分、荣立三等功及以上 10 分。
参加志愿服务 (满分 5 分，占比 5%)	1. 可认定为志愿服务活动的原则是：付出时间做了某项志愿活动。包括：支教、助残、敬老、社会公益、校园服务、大型赛会、环境保护等。要求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举办的大型活动（指省政府及各厅局举办的冠以全省名称的重大活动）的志愿者，并获得相应证书或者聘书。 2. 认定等级：省级记 4 分，国家级记 5 分。 注：多项活动计分限 1 次，不累加。
国际组织实习 (满分 5 分，占比 5%)	1. 包括“参加学校开展的境外合作交流项目”或“到国际组织实习”。 2. 参加学校开展的境外合作交流项目，含学分互认、交换生、海外实习或交流等项目，需提供境外合作院校 offer、成绩单、出入境证明、实习证明等证明材料。 3. 国际组织实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http://io.mohrss.gov.cn/col/1002/1007/1040/index.html ）、外交部（ 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 https://gj.ncss.cn/index.htm ）认定的名单进行认定，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以上满足任意一项记 5 分，不累加。
外语能力 (满分 10 分，占比 10%)	1. 外语能力考级：专业四级优秀记 10 分，良好记 8 分；雅思 6.0-7.0 分，计 8 分，7.5 分以上记 10 分。 2. 翻译资格考证：CATTI (国家人社部盖章) 二级记 10 分，三级 8 分。 注：以上加分项只取 1 项最高分，不累加。
科研成果 (满分 10 分，占比 10%)	以南昌航空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论文（申报当年 9 月 1 日前已见刊），论文级别在下述范围的，学生本人排名第一记 10 分。 论文仅限：Science、Nature（不含子期刊）；SCI I 区（收录）、中国社会科学；SCI II 区、SSCI（收录）、A&HCI（收录）；CSSCI 源期刊、新华文摘（部分收录）；《人民日报》及《光明日报》理论版刊载文章（3,000 字以上）。

	注：只对 1 篇计分。其他情况一律不计分。
竞赛获奖 (满分 10 分, 占比 10%)	<p>竞赛加分只限定与学业相关的国家级 B 类赛事（国 B 类赛事：指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工作组当年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内竞赛项目），具体项目及对应分值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2. “外教社杯”全国高校学生跨文化能力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3. “21 世纪杯”全国英语演讲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4. 全国高校德语专业大学生辩论赛、全国德语专业短视频大赛、全国多语口译大赛（德语）、全国高校德语配音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6 分。 <p>注：以上加分项只取 1 项最高分，不累加。</p>

(三) 综合考核计分 = $A1 * 80\% + A2 * 20\% + A3$ 。

第十四条 工作要求

(一) 学院核算学生的 A1 分数，计算结果至少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并公示 3 天。

(二)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竞赛奖项等内容和级别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计分，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不少于 5 人），对申请学生综合评价成绩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竞赛获奖等内容和级别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认定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个人贡献和创新质量，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要从严把握。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均需在《**答辩情况记录表**》上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

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学生本人综合考核计分。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四) 已申请 A3 竞赛加分的学生，不可再申请 A2 竞赛获奖加分。

第十五条 推荐工作程序

(一) 学院根据上一年度工作开展情况，结合学院实际，按照本办法组织推免工作，并将《外国语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推免生名额分配、计分排名等相关内容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或其他形式进行公布，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 学生在规定日期前，向学院提出申请，提交《南昌航空大学推免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学生综合评价计分表》及有关成果与奖励证明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三)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学生申请材料，组织遴选工作。学院根据综合考核计分 ($A1*80\%+A2*20\%+A3$) 排序；综合考核计分相同的学生，按照学业考核计分 A1 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学校下达名额的 1.5:1 初步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并通过宣传栏、学院网站以及其他形式进行公示（不少于三天），并对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学生的审核过程和审核鉴定结果公开、公示。

(四) 学院将初步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名单(含候补名单及其排序)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汇总审核后，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得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及排名（如有自动放弃推免资格的情形，则依据相应专业的候补名单顺序依次递补。如该名额所属相应专业无候补名单，则由研究生院对该名额进行重新分配）。

(五) 研究生院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办法和推免生名单，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报教育部备案。备案截止后，不再进行补充备案。最终推免生名单以“推

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推免生无效。

五、 接收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学院相关专业推免生接收限额，并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社会公布招收推免生章程和专业目录。学院鼓励、动员获得推免资格的本校和外校推免生报考我校。

第十七条 推免生接收程序

(一)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具有正式推免资格的学生在教育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填报我校专业志愿，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寄送相关业绩材料。

(二)研究生院会同学院对报考学生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学生发出复试通知。

(三)学生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并参加我校组织的复试和体检。复试按照《南昌航空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见附件)执行。如参加我院某一专业复试具有推免资格的学生人数大于该专业接收推免生限额，由学院按学生复试成绩排名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研究生院。

(四)研究生院向拟录取的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推免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接受待录取。

(五)研究生院将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在研究生院主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研究生院将经过公示的拟录取推免生名单报江西省教育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后，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最终推免生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学生不得录取。

六、 监督与复议

第十八条 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纪检委员、院工会主席、院学生会主席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

第十九条 学院对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方法、程序和结果等重

要事项认真研究，集体决策，推免过程全程记录，并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学生咨询、申述渠道畅通。

第二十条 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的，将取消被推荐者的资格，追究主管人员和相应负责人的责任。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资格，已经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或学籍，并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由推荐高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计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二十一条 建立回避制度和报备制度。学校教职工子女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需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生遴选或接收的，要主动向学院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或报考本校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工作相关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推荐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申请复议，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填写《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照《推荐细则》的规定，审定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视情况需要可对申请人重新进行考核。

（三）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详细记录复议过程及结论，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复议结论在推荐候选人名单报送研究生院之前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复议学生如对学院复议结果不服的，可向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

第二十四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

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有关推免招生简章、推免办法、推免名额、推免生名单（含姓名、院系、综合测评成绩、排序等）、复试录取办法、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及其他相关重要信息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或校内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开。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认定表

附件 2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

附件 1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认定表

序号	赛 事	等级	分值
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国赛金奖	10
		国赛银奖	5
		国赛铜奖	3
		省赛金奖	2.5
		省赛银奖	1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国赛特等奖	10
		国赛一等奖/金奖	5
		国赛二等奖/银奖	3
		国赛三等奖/铜奖	2
		省赛特等奖	2
		省赛一等奖/金奖	1
		省赛二等奖/银奖	0.8

团体参赛计算计时考虑参赛成员排序，排序系数 B 按下表计算；
 计分 $A_3 = \text{分值} \times B$;

排序	1	2	3	4	5	6	≥ 7
系数B	1	0.6	0.4	0.2	0.1	0.05	0.03

各类学科竞赛设置的单项奖均不在认定范围。

注释：

各级各类竞赛按获奖证书上的奖励级别认定。

学生综合评价成绩(A2)中的竞赛获奖加分仅可在本表的基础上添加国家级赛事。添加赛事各获奖等级的折后权重分数应不高于本表相应赛事获奖等级加分的 40%，且最高获奖等级折后权重分数不超过 2 分。

附件 2:

南昌航空大学外国语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办法

一、复试原则

(一) 德、智、体全面衡量，发现特长，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 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二、复试细则与组织管理

(一)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由 5-7 人导师或本专业任课教师组成。

(二) 学院制定复试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复试内容

通过复试，综合考察学生的外语专业知识和技能、科研潜力、专业特长和综合素质等。复试全程进行记录，并进行录音录像。

复试内容主要为：

(一) **专业知识及应用能力 (A)**。复试小组结合学生本科专业背景进行提问，学生作答。A 项总分为 70 分。

着重考察学生本科阶段掌握的专业知识和语言技能，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对本学科领域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的能力。

(二) **综合素质和能力 (B)**，包括：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纪律性、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交流能力、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情况等。

其中，在校期间应征入伍者计 10 分。获得省级及以上个人表彰或荣誉计 10 分。其他情况由复试组成员根据学生上述方面的表现进行评分。B 项总分为 10 分。

(三) **学业成果、学术成果和科研潜力 (C)**。主要考察学生大学期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奖励**、取得的**专业资格证书**，主持完成的**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

二作者发表的本学科学术论文等。要求学生在复试时出示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一份。C项总分为20分。

C项累计总分不超过20分；计分标准参考学院推免工作细则A2。

四、复试成绩及注意事项

（一）复试采用综合面试的形式进行，上述A、B、C三项占比分别为：**70%、10%、20%**。

（二）复试满分100分，复试小组成员对学生复试情况进行评分，小组秘书计算平均分。平均分60分（含）以上为复试及格。复试不及格者原则上取消录取资格。

（三）复试小组在每位学生的《南昌航空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表》（简称《复试表》）中如实填写考察情况和成绩，《复试表》、复试原始记录等材料汇总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